

話說香江



最早期的警察學堂，如何招募警察？

第一次

世界大戰（一九一八年）之後，香港才開始設立警察訓練機構，其時港府接收了「德國人會館」（位於西營盤高街），

改為香港警察教練所（通稱「警察學堂」），

最早警察學堂

試卷評閱，

成績九十分以上，編入第一班，八十分第

於是香港就有了一間正式的警察養成所了。其時投考警察的手續也很特別和有趣，投考者當初必須找個任職警察的親戚朋友做介紹人，做好報名手續，便由華人幫辦帶去謁見職掌訓練的警官，再回家等候考試通知。

考試的辦法，先由主考官在《警察值勤須知》的手冊裏，抽出一條，高聲誦讀一遍，要考生用筆迅

速記下，例如考交通條例，考官就唸出：「倘碰到途人給車軋傷要先把傷者移到牆腳，等候交通警察到場……」主要試驗考生之聽覺是否敏銳、識字之多少、記性之強弱等。考過「默書」之後，就要檢驗體格、量度身高和體重，如果視力欠佳一定不能入選，有傳染病或患性病者絕對過不了關。

二班，不及格則編第三班，訓練期六個月，優勝劣敗，第三班者當然被淘汰得最多。進學堂受訓之前，還要作「人格保證」，可以用「人保」（由紳商擔保）或「現金保」（交港幣五十元）。學警進校受訓，政府給予津貼，英國人每月一百八十元，但華人則只得二十元，相差極遠，而當差之後，升職機會當然又以英人為最快速。

吳昊